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2〕19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2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九个方面重点工作安排部署，锚定支柱产业壮大和产业链水平提升重点任务，切实做好产业链招商工作，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投资支持

对从外地引进（或本地企业实施）的工业新建项目，三个月内完成本地注册，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，并且达到签约总投资额40%以上的，按照完成投资额的5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二、运营支持

对新招引工业企业，三个月内完成本地注册，租赁开发区、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，并且年内完成设备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，自正式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起，给予一年租金补贴，减免的租金由市、区县（西咸新区、开发区）财政按1:1的比例分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三、采购支持

支持新招引的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企业与本地制造业企业

加强合作，设备采购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新招引企业，按不超过实际采购额的 30%进行补贴，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四、金融支持

发挥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。对新招引企业，三个月内完成本地注册，给予不超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50%的贷款贴息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五、研发支持

支持知名企业设立研发基地，与我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创新中心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，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、开放式创新平台并达到一定规模，且纳入秦创原创新平台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投资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六、集群支持

每引进一个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产业链配套企业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2%，给予引进单位或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七、技改支持

对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八、中介支持

对介绍引进符合我市支柱产业的工业项目，3 个月内完成本地注册，并获得项目方认可的招商中介机构（商协会、校友会等专业机构及本地产业链龙头企业），给予 10 万元经费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投资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九、合力支持

对市委、市政府确定“一事一议”的重大招商制造业项目，市级给予一定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十、人才支持

大力吸引集聚硕博研究生，发放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，企业每引进一名博士和急需紧缺硕士，分别奖励 1 万元、5000 元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

企业经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，按规定享受子女就学、住房安居、医疗保障、金融服务等优质服务。

新引进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

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,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。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;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金融工作局,各区政府,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本政策各条款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,与现有政策按照就高的原则不重复享受。本政策执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期满后按我市现有相关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1日印发
